

公開收購統計彙總表

序號： 1
公開收購人名稱： 台灣威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被收購公司名稱：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被收購公司代號： 3582
主旨：
本公司代台灣威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開收購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，公開收購條件均已成就
事實發生日： 103/08/26
收購開始年度： 103
內容：
<p>1.事實發生日:103/8/26</p> <p>2.發生緣由:</p> <p>本公司公開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凌耀科技」)普通股，所有公開收購條件均已成就，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公告。</p> <p>(1)本次公開收購凌耀科技普通股股份，業於103年8月26日累計應賣股數達24,639,148股，已逾預定之最低收購數量21,755,474股（即約為凌耀科技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50.0%加一股）；</p> <p>(2)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復以民國103年8月25日經審一字第10300174770號函核准公開收購人之來台投資許可，故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已成就。</p> <p>3.因應措施:</p> <p>本公司將持續公開收購凌耀科技之普通股至103年9月1日下午3點30分止。提醒欲參與應賣之凌耀科技股東，請儘速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至原開戶證券商處，辦理應賣手續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次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應賣諮詢專線：02-2586-5859或查詢元大寶來證券網站</p>

<http://www.yuanta.com.tw/>。

4.其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:

- (1)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4項規定，應賣人於公開收購人為本公告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撤銷其應賣。
- (2)應賣股數如無因假扣押、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，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，使已應賣股份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，且無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停止公開收購之情事，本次公開收購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5個營業日內(含第5個營業日)辦理想賣有價證券交割及收購對價支付事宜。